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因津滨轻轨 9 号线滨海大学站建设将占用公司天保金海岸 C04 项目、D05 项目部分土地而形成，被占用土地补偿款以《土地估价报告》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天保金海岸 C04 商业项目和 D05 商业项目为已建成项目，滨海大学站建设工程占地将不影响上述两个项目建筑规模，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事项。

独立董事：罗永泰

付旭东

李 祥